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2 月 13 日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檢討實習及其成效，特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委員及任期

- (一)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主任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本系專任教師或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代表 4 名，校外實習機構推派代表 1 名，實習學生代表 1 名。
- (二)學生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由系主任遴聘。另視討論事由需要，得邀請法律顧問及學生家長列席諮詢。
- (三)委員任期一年一聘。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會議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委員會開會應予記錄，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院實習委員會備查。

八、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院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